

证券代码：002668

证券简称：奥马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14-017

##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5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0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1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7 日。

#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96	中山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306	东盛投资有限公司

#### 五、有关资讯办法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4 号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
咨询联系人：何石琼先生 冯胜男女士

咨询电话：0760-23130226

传真：0760-23137825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